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苏健职〔2025〕28号

关于印发《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科改发〔2025〕21号）、《关于在全省高校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的通知》（苏科改发〔2025〕2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经研究，决定印发《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职工和各二级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科改发〔2025〕21号）、《关于在全省高校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的通知》（苏科改发〔2025〕2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已经产权化的成果（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以及未产权化的创新知识、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及各种新的产品、工程、技术、系统的应用示范等。

第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指执行学院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院及所属单位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所完成的科技成果，下文中所述科技成果均指职务科技成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采取自主实施、技术许可、转让或者作价投资、入股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的科技成果。

第五条 本办法中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经济权益与荣誉等，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律，学院坚持“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遵循“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行为与明令禁止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中各方的职责：

（一）科研处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实施，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方案审批、价值评估、转化公示、合同审签和收益分配等工作，与人事处共同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师兼职行为的管理；

（二）资产管理和采购处和学院指定的持股机构负责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过程的监督和作价投资后的股权管理；

（三）人事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师兼职、在职离岗

创业行为的管理和人才评聘体系的完善工作；

（四）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使用的管理；

（五）规划与审计处负责转化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以普通许可和开放许可的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转化。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在成果披露后，通过签订许可合同的方式，允许校外企事业单位在一定期限内“先使用后付费”，合同应明确约定各阶段的成果转化形式、权益分配方式和风险承担机制等，鼓励引入第三方保险机构等提供转化担保服务。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由科研处审定，30 万元（含）以上的，经科研处初审后，报院长办公会决策。

第十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入股的，由科研处组织对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根据成果评估价值多少按本办法第九条实施。转化承接方为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以实施许可方式转化知识产权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化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资产价值评估，且转化金额不低于第三方科技成果资产价值评估结果。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联关系的，科技成果完成人负有主动、充分披露该关联交易的义务，并承担不实披露的法律责任。即科技成果完成人或成果转化参与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科技成果受让方或被许可方，与科技成果受让方或被许可方具有相互控制关系，或与受让方、被许可方受共同控制。此处的“控制”是

指能够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支配受让方、被许可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受让方、被许可方的法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受让方、被许可方的法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身份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或经济利益的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股东、隐名股东、代持股份,以及股权分配、公司收益分配等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学院利益不当转移的其他关系。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以协议定价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唯一依据,可采取挂牌交易、拍卖以及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第三章 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及时向学院披露科技成果信息,科研处对成果登记的基本信息予以核实,核实无误的,在单列管理台账中登记有关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名称、完成人、成果类型、成果阶段、取得时间、转化状态、转化方式、转化价值等。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因转化致使学院不再拥有权利的,由资产管理与采购处核实转化履约情况、权属变更原因、成果法律状态等情况,并进行无形资产财务处理。

科技成果处于维持阶段的,对其现有登记状态保持不变,不

需对其进行评估或考核，直至其进入转化阶段。科技成果完成人放弃维持或因其他原因主动放弃权利的科技成果，应在所在二级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即为自动放弃。完成人申请放弃的科技成果已经确定为无形资产的，应及时清库并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第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不再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减持、划转、转让、退出、减值及破产清算等处置，由资产管理与采购处组织按照流程处置，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范围，单列管理不改变职务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属性。

第四章 科技成果赋权机制

第十五条 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出发点和落脚点，学院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以下简称“赋权”)。赋权工作由科研处组织实施，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六条 赋权条件：

(一) 科技成果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二) 科技成果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技成果完成人转化意愿强烈；

(三)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

第十七条 学院采用免费许可的方式，在成果完成后 5 年内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 100%所有权，由科技成果完成人自主实施转化。

第十八条 经科技成果完成人申请，学院可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到期后可根据转化情况申请延长，直至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期限届满或终止。赋予长期使用权期间，科技成果的维持费用、转化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放弃缴纳维持费用，未及时缴纳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第十九条 被赋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应为学院科技成果完成人。被赋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一旦离职、毕业或其他原因离开学院，赋权立即失效，相关权益收归学院。

第五章 科技成果定价

第二十条 拟转化的科技成果价格可通过以下方式确定：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等方式，采用第三方评估方式的，转化定价应不低于评估价格。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等信息，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 14 天，无异议后再实施转化。

对于公示期内实名提出的异议，由科研处组织不少于 3 人的外单位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反馈至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应提交第三方评估机构

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为准。

第二十二条 学院通过科研团队推介、成果路演、产学研对接等形式，吸引投资基金、概念验证基金、政府资金等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自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尚未转化的，科研处有权代表学院决定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方式、定价方式和转化价格等。

第六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成功完成转移转化（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全额到款）后，根据受让方所在地不同，按如下规定执行：实现省内转化的，依照学院 10%、科技成果完成人 90%进行分割转化收益；实现省外转化的，依照学院 20%、科技成果完成人 80%进行分割转化收益。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自获得授权之日起满五年后且由学院主导完成转化的，所得收益的 5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50%作为学院的收益。

第二十六条 允许支付中介费给协助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机构和个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中应明确约定中介方，且受让方或被许可方、科技成果完成人、中介方三方应无关联关系。中介服务费比例不超过收益的 10%，由委托方从其收益分配比例中划分。

第二十七条 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全流程主导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所取得的股权由学院委托指定的持股平台持有，所得股权收益的 8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20%留归学院。由学院全流程主导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所取得的股权由学院委托指定的持股平台持有，所得股权收益的 2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80%留归学院。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在成果转化中获得的收益，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突出的人员，在晋升职称时予以倾斜。

第二十九条 学院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学院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奖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限制。其他担任院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

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的企业谋取利益。

第三十条 对担任院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贡献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第七章 尽职免责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学院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第三十二条 学院持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建立健全审批、单列管理、运营、权益分配等方面的工作规范及信息披露、风险控制、重大事项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

第三十三条 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决策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符合改革创新总体方向，出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愿，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单位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公开公示流程和监督管理职责，没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在从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主观上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单位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学院的赋权规定，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没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对涉及本人近亲属等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和机构参与的成

果转化活动，参与转化人员应当主动报告并遵循回避原则。未主动报告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院领导和各单位负责人在勤勉尽职的前提下，在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活动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在巡视、审计等工作中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在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中，为维护全局利益，开展对特定领域、特定对象进行扶持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创造性开展工作，给单位利益造成一定损失的；

（二）已经履行了论证、集体讨论、公示等程序，形成对职务科技成果价值的一致判断，决定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不进行资产评估，直接定价交易，但职务科技成果后续产生较大的价值变化，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三）依法依规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清算、处置不良无形资产等业务中，处置所得低于预期价值但不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

（四）未能在合适时机减持或退出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导致单位无法获得更大收益的；

（五）虽已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和监督管理职责，但因管理人员或科技成果完成人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恶意隐瞒关联交易行为，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六）在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模式中，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行情变化、不可预知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七）在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中，因先行先试、缺乏经验等因素，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八）领导人员在参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时，发表了明确的反对意见（有会议记录），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发生风险或造成单位利益损失存在直接关系的。

第三十五条 学院管理人员在勤勉尽职的前提下，在办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业务活动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在巡视、审计等工作中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管理人员认为科技成果完成人披露的职务科技成果不符合申请、登记知识产权的标准，按规定未申请、登记相关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导致学院利益受损的；

（二）管理人员已经履行了通知、告知、公示等程序，但选择的转化方式没有给学院带来最大收益的；

（三）管理人员通过和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照规定在本单位或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但科技成果后续发生较大价值变化，导致学院无法获得更大收益的；

（四）对于协议约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情形的，按照规定程序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给全资国有企业及科技成果完成人，因企业经营不善或创业失败，导致学院约定收益无法获取的；

（五）管理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因企

业经营不善，导致学院利益受损的；

（六）管理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合规整改中，按照内部管理规定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并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开展工作，导致学院利益受损的；

（七）管理人员虽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科技成果完成人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关联交易导致学院利益受损的；

（八）管理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公示等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成果转化活动引起科技成果权属、奖励分配等争议，给学院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的；

（九）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成果转化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管理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的；移交前未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管理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的；

（十）管理人员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其他有利于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仍给学院造成利益损失的。

第三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一般情况下不予追责。

第三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虚构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致使投资失败造成损失的，其责任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泄露技术成果相关内容，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合作企业同类的业务，给企业或学院造成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向企业或学院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执行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或部门认定并予以免责后，又有新证据表明，参与转化人员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违法违纪等情节的，应当予以追加责任。

第四十条 由科研处牵头组织规划与审计处、资产管理与采购处、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开展尽职免责认定工作，必要时学院可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院坚持以事实为依据，认真细致开展尽职免责内部认定调查，客观公正收集证据材料，充分听取认定对象的意见，经集体研究后作出尽职免责内部认定结论。尽职免责内部认定结论应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确定。

第四十二条 尽职免责内部认定结论审议确定后，送认定对象签字。认定对象如有异议的，可在 30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经复核，若有证据证明存在认定结论错误的，学院重新进行认定；若不予采纳，学院作书面说明。开展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时，认定对象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认定工作。

第四十三条 内部认定结论分为符合免责条件、基本符合免责条件、不符合免责条件三类：

（一）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认定对象认真履行职责，符合本办

法尽职免责情形，应当依据本办法予以免责。

（二）基本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认定对象基本履行工作职责，基本符合本办法尽职免责情形，但在办理相关程序和风险防控中还存在瑕疵、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单位利益损失的直接原因。

（三）不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认定对象未履行规定职责，应当予以追责。

第四十四条 学院给出尽职免责内部认定结论后，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了解认定对象的思想动态，根据不同情形区别对待、妥善处置，帮助认定对象放下思想包袱，充分体现组织的真心爱护、真诚关怀，让认定对象轻装上阵、积极工作。

第四十五条 科技人员在工作量饱满、高质量完成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通过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到相关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创新创业活动，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及取酬按国家及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原《关于<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相关条例调整的说明》（苏健职〔2020〕37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与上级有关文件相抵触的，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